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荔环管影〔2020〕5号

关于广州造船厂医院（广州东沙医院）迁建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州造船厂医院（广州东沙医院）迁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局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“广州造船厂医院（广州东沙医院）”原址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2号，由1栋住院楼、1栋急救中心（含门诊及体检中心）和1座污水处理站组成，已办理环评审批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。现项目拟临时搬迁至广州造船厂有限公司2处自有居住用房，其中荔湾区白鹤洞鹤园东一巷3号用于医院办公及体检，荔湾区广中公路山顶11号后座用于门诊及住院，过渡时间约为5年，待广船地块内新院建设完成后回迁。迁建项目建筑面积4749.07m²，设住院床位116张，设置内科、外科、儿科、妇科、皮肤科、五官科、眼科、口腔科、中医科、康复室、检验科等诊疗科目，不设传染科。项目总投资8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

8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本项目在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，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你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办公及体检部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处理，门诊及住院部生活污水、医疗废水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备、次氯酸钠消毒处理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西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排放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预处理标准。

（二）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置，门诊及住院部污水处理设施臭气收集经 UV 光解处理后，引至所在楼楼顶高空排放，臭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。

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，对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减振、消声、隔声等措施进行治理，项目边界噪声值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、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间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

使用，医疗废物、污水处理污泥、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三、项目的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地点、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不符的，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，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有关规定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寻佳实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5月6日印发